

# 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

## (非刑事領域的不自證己罪)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10/4 之裁判\*

案號：6563/03

王士帆\*\*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未清楚表明不自證己罪條款，但其乃是國際普遍承認之準則，亦是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程序的核心，其理論基礎特別在於保護被告免受國家不當壓迫。不自證己罪並非絕對禁止在刑事程序以外使用強制力來取得相關人之資訊，但若在刑事程序以外強迫取得之自我入罪資訊，而在後續的刑事追訴中加以使用，則違反不自證己罪。

2. 在本案，申訴人出席財務調查之約談，確實會使其被強制要求給予特定資訊，隨之，財務調查人員將該資訊交由刑事機關使用於申訴人被控訴的刑事程序作為證據，因此，英國政府要求申訴人出席財務調查員約談及強迫其回答已遭刑事控訴罪名之相關問題，侵犯申訴人不自證己罪權利，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即使有特殊的安全需求（指北愛爾蘭），也無法構成例外。

\* EGMR, Nr. 6563/03 (4. Kammer) - Urteil vom 4. Oktober 2005, HRRS 2005 Nr. 935. (摘錄人: Karsten Gaede)

\*\*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企劃主編，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生。

## 涉及公約權利

###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41 條

#### 事實

申訴人於 1948 年生，住 Belfast（北愛爾蘭首府），擔任愛爾蘭共和重罪俱樂部（Irish Republican Felons Club）<sup>1</sup>主任委員，該俱樂部以聯誼性質註冊，在 Belfast 的霍司路（Falls Road）營業。1997 年 5 月，皇家北愛爾蘭警察（RUC）搜索俱樂部營業所，帶走多份文件。之後，依據《1996 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96）規定，申訴人被要求出席財務調查的約談。1998 年 1 月 27 日，申訴人前往約談並回答所有對他的提問。4 月 16 日，警察指控申訴人虛偽作帳及謀議詐欺之罪。6 月 2 日，依據《1996 年犯罪所得法》進一步發

出通知，要求申訴人必須在 6 月 11 日財政調查官於警局舉行的約談到場，未到場可罰以 6 月以下拘役或 5 千英鎊以下罰金。這份通知在 6 月 1 日作成，用在調查是否有人從竊盜、虛報捐款褫奪公權團體的帳務或從違法賭博中獲利。另外，申訴人也被要求在 6 月 26 日到 Woodbourne 警局接受約談。6 月 9 日，申訴人的律師寫信要求書面保證申訴人於（財政調查官）約談過程所為的陳述或取得的資訊不得供作刑事程序之證據。6 月 16 日，一份註明同日做成的通知命令，再次要求申訴人必須出席 6 月 26 日的警局約談，這命令中另提到調查人員確實知悉申訴人的刑事程序已展開，他們將依據《1996 年犯罪所得法》第 2 表（Schedule）第 6 條，保證申訴人會得到其應有的保障，其另援用第 2 表第 7 條將限制揭露財務調查所取得的資訊，但補充說道：「不得以此規定（第 2 表第 7 條）阻止申訴人的答覆或

<sup>1</sup> 譯註：如此取名，理由是加入會員的條件必須是曾因愛爾蘭共和信念而入獄之人。

資訊在進一步的調查中被拿來使用」。6月22日，律師寫信向財務調查人員表示，申訴人的答覆在刑事審判可能成為證據，約談的動作等於強迫申訴人揭露其防禦資料；律師另外說道，他建議申訴人不要出席約談，除非這次信函獲得滿意的回應。6月23日，申訴人的律師收到通知函，該函表示，約談不會強迫申訴人透露其防禦，而是有很多先前約談及新發現的事情有待申訴人澄清。

依調查人員的要求，1998年6月25日申訴人的代理人通知調查人員，申訴人將不參加約談，約談因此取消了。9月14日，申訴人收到傳票，被指控無相當理由違反財務調查人員要求答覆或提供資訊之命令，違反《1996年犯罪所得法》第2表第5條第1項。1999年2月25日，申訴人遭治安法院判定處罰，罰金為200英鎊。2002年7月5日，Belfast郡法院允許申訴人上訴，判定申訴人未能證明其未到場有相當理由。Belfast郡法院表示，北愛爾蘭上訴法院曾處理類似案例（Clinton v. Bradley [2000] NI 196），其與系爭本案都涉及相同

法規與調查，該上訴法院認為，立法者對於調查人員取得的證據作出某些明確的使用限制時，應該無意將涉案當事人以自證己罪之風險作為「(不到場的)相當理由」。不過，Clinton v. Bradley一案與系爭本案仍有不同，該案被告被約談時拒絕回答問題，警方也未曾約談或指控其任何罪名。法院另外指出，調查人員從申訴人取得的資訊可用於刑事程序的理由之一，是這些資訊與被告的防禦無關。這個理由在人權法院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後被修正，如此的修正應該可以提供申訴人在當時獲得適當的保護。法官認為，除非申訴人被警察訊問並受追訴，申訴人才有權拒絕回答會使之自證己罪的問題。唯一的爭點是，申訴人應否出席約談及拒絕回答問題，或如申訴人所言，只要他未能獲得其要求的保障，他就有權拒絕約談。法官認為這樣的區分過於技術性，並且認為申訴人未能證明，為了拒絕回答關係到正式控訴他刑事程序的問題因而缺席具有「相當理由」。

2002年7月17日，申訴人請

求 Belfast 郡法院聲明本案，以便向在北愛爾蘭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12月11日，位於北愛爾蘭的上訴法院舉行審判。該月20日，審判長 Carswell 根據 R. v. Hert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ex parte Green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Ltd ([2000] AC 326) 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是公平審判的指導條款，但其並不涉及審判外 (extra-judicial) 的詢問，「因此，僅僅以答覆將致自己入罪為由，尚不構成受詢問之人得以拒絕出席或拒絕回答財務調查人員詢問的正當理由」。上訴法院駁回上訴，申訴人處罰因而確定。虛報帳務及預謀詐欺的刑事程序，因 Belfast 治安法院的延誤而在2002年6月取消。公共追訴部門首長要求治安法官向上訴法院聲明本案，但治安法官未備妥聲明即已過世。

本案涉及的内國法規為《1996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特別是偵查措施及追查、沒收犯罪所得的規定。根據該法第2表第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於財務調查人員依該法所為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者，將構成

犯罪；第6條則規定限制使用以下三種類型的陳述：(a) 為追訴1979年（北愛爾蘭）法律偽證罪；(b) 為追訴某些其他罪名，其證據為被告所依賴且與任何此類之答覆或資訊矛盾；(c) 追訴未遵守1996年法律之需求，例如出席以回答詢問。

另外，2000年4月14日《1999年少年司法及犯罪證據法》限制《1996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第6條(b)，例外允許使用該陳述作為證據，當該陳述為被告所引用或者成為審判的訊問主題；該法第2編第7條規定，個人以其職位之地位（例如財務調查人員）取得之資訊不得洩漏，但有以下例外：(a) 警察、(b) 任何北愛爾蘭部門或政府部門代表君王 (Crown) 執行其功能、(c) 依法具有資格之主體、(d) 與 a 至 c 同等地位之任何國外人員、部門。

## 理 由

### I. 申訴人主張違反公約第6條

26. 申訴人主張，出席約談及答覆財務調查人員的訊問（該調查人員執行權限之依據為《1996

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以及後續的刑事追訴與控訴無故不出席,合併來說,違反公約第6條。公約第6條相關規定如下:「在決定個人是否有罪時,其應享有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27. 英國政府援用綠色環保企業公司 (Green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Ltd) 案 (如前所引) 與之後的上訴法院判例 R. v. Kearns ([EWCA] Crim 748), 結論認為, 公約第6條緘默權並非絕對, 甚至得以法律權限決定資訊是否可用於刑事程序。第6條曾引發的問題一旦僅只於曾經發生而已—在於刑事程序已經開啓。當要求回答或給予資訊的規定乃是針對「審判外」(extra-judicial) 所為時, 並無違反公約第6條可言。如此取得之證據在後續的審判中加以使用是否抵觸公約第6條, 必須取決於個案的條件。

28. 應用這些原則於本案事實後, 英國政府主張, 系爭案情僅具有以下要件才會違反公約第6條, 即 (a) 已存在追訴申訴人獨立觸犯虛偽記帳及謀議詐欺罪名之審判; (b) 申訴人使自己符

合《1996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第2表第6條的「矛盾」例外, 以及 (c) 審判法院決定以申訴人之陳述作為不利證據。英國政府不認為系爭案情控訴的動作在第二次約談之前, 就能影響這樣的分析。

29. 換言之, 英國政府認為施加於申訴人之強迫在本案乃合理正當。政府強調, 調查人員所欲取得之資訊對於《犯罪所得法》犯罪追訴之重要目的有其必要性。申訴人所為之任何陳述不得用於獨立之刑事程序, 除非他提出的事實與先前陳述矛盾, 而且即便如此, 承審法官依然得以謹慎判斷該陳述是否拒絕採用。如果僅因存在使用該陳述作為證據的可能性, 便可正當化申訴人徹底拒絕答覆或拒絕配合偵查的行為, 法律將大幅降低其效用。

30. 關於《犯罪所得法》的程序與追訴虛偽作帳及謀議詐欺的程序, 兩者之間的連結關係, 申訴人表示, 根據《犯罪所得法》第2表第7條規定, 調查人員得將其獲取的資訊提供給警察。申訴人批評, 無論如何, 這已違反

公約第 6 條，即便後續的刑事追訴並未進入審判階段（*Funke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這在 *Saunders* 案多數意見並未明確反對（*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31. 申訴人補充說，財務調查人員約談目的在協助調查是否有人從犯罪中獲利，而一般人都可以預料這樣的調查乃隨著確信個人犯罪而來。在犯罪偵查過程進行如此的財務調查，既不符合立法目的，也不正當。

32. 本院在過去關於使用強制措施取證的判例法，可以 *Weh* 案（*Weh v. Austria*, no. 38544/97, 8 April 2004）為例，摘要如下：

「39. 本院不斷強調，儘管公約沒有清楚表明緘默權和不自證己罪，但其乃是國際普遍承認之準則，也是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程序的核心，其理論基礎特別在於保護被告免受國家不當壓迫，以避免誤判及實現第 6 條之目標（參照 *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8 February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 p. 49, § 45)。不自證己罪特別要求，刑事案件之追訴人員以強制處分取得相關證據證明被告罪行時，必須尊重被告之意志。此時，不自證己罪將與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緊密連結（參照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064, § 68; *Serves v. France*, judgment of 20 October 1997, Reports 1997-VI, pp. 2173-74, § 46; *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 40, ECHR 2000-XII;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ECHR 2001-III], § 64)。

40. 不自證己罪以尊重被告意志而得行使緘默權為基礎（*Saunders*, cited above, p. 2064, § 69; *Heaney and McGuinness*, cited above, § 40)。

41. 細究本院相關判例，可發現違反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者，包括兩種類型。

42. 首先，第一種類型是在已開啓或預期將開啓之刑事程序，或依據公約第 6 條之自主性解釋可認為被控訴犯罪時，爲了取得相關人自我入罪之資訊而施加壓迫（參照 *Funke*, p. 22, § 44; *Heaney and McGuinness*, § § 55-59; J.B., § § 66-71, all cited above）。

43. 其次，第二種類型是在刑事程序以外強迫取得之自我入罪資訊，而在後續的刑事追訴中加以使用（*Saunders*, cited above, p. 2064, § 67, *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9522/95, § 82-83, 2000-IX）。

44. 然而，依據本院判例，不自證己罪並非絕對禁止在刑事程序以外使用強制力來取得相關人之資訊。

45. 例如，*Saunders* 案裡，申訴人被要求回答公司財務狀況，並可能罰以最高 2 年之徒刑，這樣的程序本質上並未違反公約第 6 條（*Saunders*, *ibid.*; see also *I.J.L.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100）。甚而，本院近幾件案例也認為向

租稅機關陳報資產並未引發公約第 6 條任何爭議，即便處罰未遵守之人或因不實陳報而課以罰款。本院認為，本案對申訴人並未預期進行或正在進行之刑事程序，而且，申訴人得說謊以阻止稅務機關揭露可能開啓刑事追訴之犯罪行爲，因此，尚無適用不自證己罪之餘地（參照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6574/01, ECHR 2002-VIII)。的確，通報有權機關之義務是締約國法秩序的共通特徵，並且可能會引起廣泛的爭議（舉例來說，在特定情況向警察揭示個人身分，*Vasileva v. Denmark*, no. 52792/99, § 34, 25 September 2003）。

46. 此外，本院認為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並非絕對權利，例如得允許從被告緘默一事作出推論（*Heaney and McGuinness*, § 47 with a reference to *John Murray*, cited above, p. 49, § 47）。雖然不自證己罪本身與無罪推定緊密連結，但本院不斷強調，也應同樣重視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原則上並不禁止在刑事法方面進行推論（參照 *Salabiaku v. France*,

judgment of 7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1, p. 15, p. 28)」。]

33. 系爭案情後續的刑事程序—針對虛偽作帳及謀議詐欺—未曾進行。英國政府據此認為，本案不存在不自證己罪的爭議，畢竟並沒有任何實質的追訴程序引用這些會自我入罪的證據。

34. 本院明顯發現在過去的判例，未要求在主張不自證己罪之前，於刑事程序便得使用強制取得的入罪證據。尤其是，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如前所引 § § 43-46），申訴人對於未回答訊問所可能遭受的罪刑，仍可主張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即便申訴人後來被宣告無罪。確實，在 *Funke* 案，本院便認為違反不自證己罪，縱然（被告國）尚未開啓刑事程序，在本院受理時，（被告國）亦未進行刑事程序（如前所引 § § 39, 40）。

35. 因此，對申訴人而言，確有可能影響其不自證己罪權利，儘管尚無自我入罪證據（或者相信不須提供資訊）被使用於其他、實質的刑事程序。

36. 關於施加強制力於申訴人的正當理由，本院並不認為所有強制手段皆會招致不當干預不自證己罪的推論。舉例來說，在 *Saunders* 案，本院列舉一些與被告意志無關的資料類型，該些資料不屬於不自證己罪範疇（例如搜索而來的文件、採集的呼氣、血液、DNA 及尿液檢體，參照 the *Saunders judgment* § 69）。在其他並未開始進程序或未被預期將進程序的案件，本院則不認為違反不自證己罪（參見 the *Weh judgment* and the *Allen decision*, 兩者引用如上）。

37. 英國政府認為，1998 年 6 月 26 日的約談對於依 1996 年《犯罪所得法》追查申訴人犯罪所得具有重要意義，申訴人不出席該次約談而對其展開訴訟程序乃屬正當，並且，英國政府強調隨時都有程序保障，亦即禁止使用任何因此取得之證據。

38. 本院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參照該案 § 58）表示，該案相關保護條款（《1939 年愛爾蘭國家犯罪法案》第 52 條）



並無法構成「破壞緘默權或不自證己罪本質要素」的正當理由。如果要求個人出席約談，該人並無犯罪嫌疑或無意對其開啓刑事程序，則依 1996 年《犯罪所得法》動用強制力並未牴觸不自證己罪，同理也適用於基於公共衛生理由，以法律要求個人提出資訊（參照政府所提供的「綠色環保企業」案例，不過該案申訴人很有可能被當地機關告發）。然而，本案申訴人，不只是因為財務調查人員持續進行檢查而冒著被追訴犯罪的風險：申訴人早已因同一侵占公款之罪名遭受控訴。在這些情形之下，出席約談確實會身陷極其真實的可能性：被要求給予特定資訊，隨後將該資訊使用於申訴人被控訴的刑事程序。相較於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本案的安全背景—北愛爾蘭偵查犯罪的特殊問題—完全不能將其採用 1996 年《犯罪所得法》予以正當化。

39. 至於申訴人若出席約談並期望阻止這些資訊使用於刑事程序等可加以利用的程序保障，本院認為：首先，調查人員確有可能轉交申訴人的答覆訊息給警

察。即便如英國政府所說，兩項調查各別進行，但是這些資訊傳達到偵查申訴人犯罪的警方，就會使兩項調查合流，這起碼就是申訴人擔心之事。

40. 第二，本院注意到，英國法律規定只要申訴人所賴以辯護的證據與先前約談申訴人取得的陳述有所矛盾，該陳述即可在後來的刑事程序中使用。這樣的使用剝奪申訴人決定提供什麼證據給法院的權利，等於是「被告違反其意願在法庭上使用被強迫手段提出的證據」。《犯罪所得法》第 2 表第 6 條 (b) 如此的限制稱不上對申訴人提供程序保護。確實，如英國政府所言，申訴人可能沒有被如此對待，即便其有，審判法官亦可能會宣告約談取得之資訊予以證據排除。然而，英國政府這兩項觀點取決於該證據確實被使用於後續的刑事程序，但是，從本院前揭所引的判例法可以清楚得知，完全不需要真的存在一個會使申訴人自證己罪爭議的刑事程序。

41. 據上論結，本院認定英國政府要求申訴人出席財務調查員

約談及強迫其回答已遭刑事控訴罪名之相關問題，違反不自證己罪。因此，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結論：**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院一致裁判如下：

1. 宣告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宣告：

(a) 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內，英國政府應支付申訴人下列金額，並依紛爭解決之日（date of

settlement）之利率換算成英鎊：

(i) 財產與非財產之損害賠償，1750 歐元。

(ii) 訴訟費用與成本，2200 歐元。

(iii) 以上金額總計之稅賦。

(b) 從前述三個月期滿至紛爭解決之日之上述金額總和之單利，應以違約期間歐洲中央銀行借貸之最低利率加上百分之三計算支付。

3. 駁回申訴人其餘聲明。

###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6563/03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i>MCGRORY &amp; COMPANY PJ</i>
被告國	英國
申訴日期	2003 年 2 月 5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10 月 4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財產與非財產損害—給予金錢賠償；訴訟費用以及成本部分給予賠償—公約程序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北愛爾蘭《1996 年犯罪所得法》第 2 表（Schedule）第

	5 條至第 7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76574/01, ECHR 2002-VIII ; <i>Funke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 A ; <i>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69, Reports 1996 VI ; <i>Weh v. Austria</i> , no. 38544/97, §§39-46, 8 April 2004
關鍵字	公平審判